附件3

环境评估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评估类）

（征求意见稿）

**目录**

[1 项目基本情况 3](#_Toc139261796)

[1.1 采购服务类别 3](#_Toc139261797)

[1.2 服务项目基本信息 3](#_Toc139261798)

[2 商务要求 4](#_Toc139261799)

[2.1实施期限 4](#_Toc139261800)

[2.2服务范围 4](#_Toc139261801)

[2.3付款方式 4](#_Toc139261802)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_Toc139261803)

[4 服务内容 5](#_Toc139261804)

[4.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5](#_Toc139261805)

[4.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5](#_Toc139261806)

[4.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5](#_Toc139261807)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6](#_Toc139261808)

[5 服务质量标准 6](#_Toc139261809)

[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6](#_Toc139261810)

[5.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9](#_Toc139261814)

[5.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12](#_Toc139261820)

[5.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 15](#_Toc139261830)

[6 合同授予 18](#_Toc139261836)

[6.1 有关价格约定 18](#_Toc139261837)

[6.2 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18](#_Toc139261838)

1 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人编制采购需求时，应明确以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评估类别。

## 1.1 采购服务类别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 1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
| 2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
| 3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 4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

## 1.2 服务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人应针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评估具体服务类别，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评估的基本信息进行详尽描述，便于中标（成交）人熟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评估对象的状况，并作为核算收费的依据。

**1.2.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地理位置、地块面积、地块上原经营活动所属行业类别、地块历史沿革、地块利用规划、其他认为可以提供的事项等。

**1.2.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地理位置、地块面积、地块上原经营活动所属行业类别、地块历史沿革、地块利用规划、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结论、其他认为可以提供的事项等情况。

**1.2.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地理位置，地块面积，地块上原经营活动所属行业类别，地块历史沿革，地块利用规划，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种类、浓度和空间分布，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成因，其他认为可以提供的事项等情况。

**1.2.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地理位置，地块面积，地块上原经营活动所属行业类别，地块历史沿革，地块利用规划，风险管控/修复目标，风险管控/修复范围，风险管控/修复方量，风险管控/修复技术，其他认为可以提供的事项等情况。

# 2 商务要求

## 2.1实施期限：【】

## 2.2服务范围：【】

## 2.3付款方式：预付款不低于 %，后续按进度进行付款，项目验收后付清合同款。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服务内容

## 4.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  |  |
| --- | --- |
| **内容名称** | **服务内容构成** |
| 专业队伍 | 项目团队、在岗、信用记录 |
| 技术过程 | 污染识别、初步采样分析、编制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等 |
| 响应效率 | 提交报告期限、报告解释响应时间 |
| 成果质量 | 成果资料构成、审核机制、评审验收 |
| 保密管理 | 保密机制建设 |

## 4.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  |  |
| --- | --- |
| **内容名称** | **服务内容构成** |
| 专业队伍 | 项目团队、在岗、信用记录 |
| 技术过程 | 详细采样分析、水文地质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报告等 |
| 响应效率 | 提交报告期限、报告解释响应时间 |
| 成果质量 | 成果资料构成、审核机制、评审验收 |
| 保密管理 | 保密机制建设 |

## 4.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  |
| --- | --- |
| **内容名称** | **服务内容构成** |
| 专业队伍 | 项目团队、在岗、信用记录 |
| 技术过程 | 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风险控制值计算，确定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编制风险评估报告等 |
| 响应效率 | 提交报告期限、报告解释响应时间 |
| 成果质量 | 成果资料构成、审核机制、评审验收 |
| 保密管理 | 保密机制建设 |

## 4.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效果评估

|  |  |
| --- | --- |
| **内容名称** | **服务内容构成** |
| 专业队伍 | 项目团队、在岗、信用记录 |
| 技术过程 | 更新地块概念模型、采样布点与实验室检测，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提出后期环境监管建议、编制效果评估等 |
| 响应效率 | 提交报告期限、报告解释响应时间 |
| 成果质量 | 成果资料构成、审核机制、评审验收 |
| 保密管理 | 保密机制建设 |

# 5 服务质量标准

## 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5.1.1 专业队伍**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项目团队、在岗、信用记录 | 1、中标（成交）人需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组建项目团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明确项目负责人、各分项工作承担者，建立内部审核制度。2、项目组成员与中标人（成交人）订立劳动合同（非全日制用工合同除外），并由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签订劳务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在该单位全日制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3、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中录有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信息。 |

**5.1.2 技术过程**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污染识别、初步采样分析、编制调查报告 | 1、污染识别包括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并进行不确定分析。如有可能的污染源，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应提出初步采样调查建议。2、初步采样分析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3、对实际开展的调查过程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和评价，编制调查报告。报告需明确土壤和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分析污染成因；明确是否需开展详细采样调查，以及超过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污染物及污染区域。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5、样品采集、流转、保存和分析工作应由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完成，遵循《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土壤质量 土壤样品长期和短期保存指南》（GB/T32722）等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导则指南。 |

**5.1.3 响应效率**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提交报告期限、报告解释响应时间 | 1、依照合同协议，按期保质提交调查报告，特殊情况无法提交的，应取得采购方同意。2、采购人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要求中标（成交）人进行现场汇报、解释的，中标（成交）人应当指派承办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进行汇报、解释说明。 |

**5.1.4 成果质量**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成果资料构成、审核机制、评审验收 | 1、成果资料主要包括报告文本、图件及相关附件等。2、中标（成交）人要明确报告的审核、审定人员，并在报告附具从业人员责任页。3、中标（成交）人对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4、调查报告通过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

**5.1.5 保密管理**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保密机制建设 | 中标（成交）人应对项目涉及文件、图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合同终止后，中标（成交）人应将所有资料归还采购人。如中标（成交）人发生泄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

## 5.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细调查

**5.2.1专业队伍**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项目团队、在岗、信用记录 | 1、中标（成交）人需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组建项目团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明确项目负责人、各分项工作承担者，建立内部审核制度。2、项目组成员与中标（成交）人订立劳动合同（非全日制用工合同除外），并由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签订劳务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在该单位全日制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3、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中录有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信息。 |

**5.2.2 技术过程**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详细采样分析、水文地质调查、编制调查报告 | 1、详细采样分析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样品分析、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2、水文地质调查包括土层结构及分布、地下水位、水力梯度、地下水流速及流向等。土壤理化性质包括土壤有机质含量、容重、含水率、土壤孔隙率、渗透系数等。3、对实际开展的调查过程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和评价，编制调查报告。报告需明确地块污染物种类、浓度和空间分布，并提出是否需要开展进一步风险评估的建议。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5、样品采集、流转、保存和分析工作应由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完成。遵循《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土壤质量 土壤样品长期和短期保存指南》（GB/T32722）等国家、地方相关技术规范和导则指南。 |

**5.2.3 响应效率**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提交报告期限、报告解释响应时间 | 1、依照合同协议，按期保质提交调查报告，特殊情况无法提交的，应取得采购方同意。2、采购人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要求中标（成交）人进行现场汇报、解释的，中标（成交）人应当指派承办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进行汇报、解释说明。 |

**5.2.4 成果质量**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成果资料构成、审核机制、评审验收 | 1、成果资料主要包括报告文本、图件及相关附件等。2、中标（成交）人要明确报告的审核、审定人员，并在报告附具从业人员责任页。3、中标（成交）人对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4、调查报告通过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

**5.2.5 保密管理**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保密机制建设 | 中标（成交）人应对项目涉及文件、图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合同终止后，中标（成交）人应将所有资料归还采购人。如中标（成交）人发生泄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

## 5.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5.3.1专业队伍**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项目团队、在岗、信用记录 | 1、中标（成交）人需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组建项目团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明确项目负责人、各分项工作承担者，建立内部审核制度。2、项目组成员与中标（成交）人订立劳动合同 （非全日制用工合同除外），并由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签订劳务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在从业单位全日制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3、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中录有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信息。 |

**5.3.2 技术过程**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危害识别，暴露评估，毒性评估，风险表征，风险控制值计算，确定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编制风险评估报告等 | 1、危害识别主要是收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获得的相关资料和数据，掌握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的浓度分布，明确规划土地利用方式，分析可能的敏感受体，如儿童、成人、地下水体等。2、暴露评估主要是分析地块内关注污染物迁移和危害敏感受体的可能性，确定地块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的主要暴露途径和暴露评估模型，确定评估模型参数取值，计算敏感人群对土壤和地下水中污染物的暴露量。3、毒性评估主要是分析关注污染物对人体健康的危害效应，包括致癌效应和非致癌效应，确定与关注污染物相关的参数，包括参考剂量、参考浓度、致癌斜率因子和呼吸吸入单位致癌因子等。4、风险表征主要是采用风险评估模型计算土壤和地下水中单一污染物经单一途径的致癌风险和危害商、计算单一污染物的总致癌风险和危害指数，进行不确定性分析等。5、在风险表征的基础上，判断计算得到的风险值是否超过可接受风险水平，如地块风险评估结果未超过可接受风险水平，则结束风险评估工作，如地块风险评估结果超过可接受风险水平，则计算土壤、地下水中关注污染物的风险控制值。比较计算得到的基于致癌效应和基于非致癌效应的土壤风险控制值、地下水风险控制值，选择较小值作为地块的风险控制值。6、确定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主要是确定土壤、地下水风险管控、修复目标值，风险管控、修复范围等。7、编制风险评估报告，报告应明确主要污染物状况、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范围、健康风险、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等，并对存在风险的土壤和地下水提出是否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建议或环境管理建议。8、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9、具体说明评估有关参数的选取及计算过程。 |

**5.3.3 响应效率**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提交报告期限、报告解释响应时间 | 1、依照合同协议，按期保质提交调查报告，特殊情况无法提交的，应取得采购方同意。2、采购人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要求中标（成交）人进行现场汇报、解释的，中标（成交）人应当指派承办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进行汇报、解释说明。 |

**5.3.4 成果质量**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成果资料构成、审核机制、评审验收 | 1、成果资料主要包括报告文本、图件及相关附件等。2、中标（成交）人要明确报告的审核、审定人员，并在报告附具从业人员责任页。3、中标（成交）人对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4、风险评估报告通过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

**5.3.5 保密管理**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保密机制建设 | 中标（成交）人应对项目涉及文件、图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合同终止后，中标（成交）人应将所有资料归还采购人。如中标（成交）人发生泄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

## 5.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

**5.4.1 专业队伍**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项目团队、在岗、信用记录 | 1、中标（成交）人需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组建项目团队，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明确项目负责人、各分项工作承担者，建立内部审核制度。2、项目组成员与中标（成交）人订立劳动合同 （非全日制用工合同除外），并由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签订劳务合同或劳务派遣合同，在从业单位全日制从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3、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系统中录有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信息。 |

**5.4.2 技术过程**

|  |  |
| --- | --- |
| 更新地块概念模型、采样布点与实验室检测、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提出后期环境监管建议、编制效果评估等 | 1、更新地块概念模型包括资料回顾、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和更新地块概念模型等。2、采样布点与实验室检测包括制定布点方案、现场采样、实验室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3、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评估主要是根据检测结果，评估土壤修复是否达到修复目标或可接受水平，评估风险管控是否达到规定要求。4、根据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实施情况与效果评估结论，提出后期环境监管建议。5、编制效果评估报告，包括风险管控与修复工程概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效果评估布点与采样、检测结果分析、效果评估结论及后期环境监管建议等内容，明确是否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7、样品采集、流转、保存和分析工作应由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完成。 |

**5.4.3 响应效率**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提交报告期限、报告解释响应时间 | 1、依照合同协议，按期保质提交调查报告，特殊情况无法提交的，应取得采购方同意。2、采购人根据项目推进情况，要求中标（成交）人进行现场汇报、解释的，中标（成交）人应当指派承办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进行汇报、解释说明。 |

**5.4.4 成果质量**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成果资料构成、审核机制、评审验收 | 1、成果资料主要包括报告文本、图件及相关附件等。2、中标（成交）人要明确报告的审核、审定人员，并在报告附具从业人员责任页。3、中标（成交）人对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4、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效果评估报告通过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

**5.4.5 保密管理**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服务质量标准** |
| 保密机制建设 | 中标（成交）人应对项目涉及文件、图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合同终止后，中标（成交）人应将所有资料归还采购人。如中标（成交）人发生泄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

**6 合同授予**

## 6.1 有关价格约定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进行价格测算，可在采购预算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 6.2 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实施的要求，充分考虑采购活动所需时间和可能影响采购活动进行的因素，合理安排采购活动实施时间。

本标准由广东省财政厅牵头组织，海南省财政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环境中心共同起草完成。

**附件**

**1、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强制性资格标准** | **必备或可选** |
| 一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必备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必备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必备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必备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必备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 必备 |
| 三 | 特定资格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必备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必备 |
| 3 | 中标（成交）人具有业绩经验，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 | 可选 |
| 4 | 鼓励在招标文件中将从业单位在信用记录系统是否存在信用记录，评审一次性通过率等纳入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评标标准。 | 可选 |

**2、参考依据**

**（1）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部门规章**

《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

（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78号）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2016年第42号）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72号）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2年 第17号）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2年 第17号）

**（3）政策规定**

《建设用地土壤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环办土壤[2019]63号）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从业单位和个人执业情况信用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环土壤〔2021〕53号）

**（4）技术规程规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

《污染地块地下水修复和风险管控技术导则》（HJ 25.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T1019）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T49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 异位热脱附》（HJ1164）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 原位热脱附》（HJ1165）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 固化/稳定化》 [（HJ 1282）](https://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hjbhgc/202302/W020230214366276676261.pdf)

《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技术规范 生物堆》（HJ 1283）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技术规范》（GB/T30760）

## 备注：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